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拟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沙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制度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制订全区林业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国有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站实行行业管理。

（四）负责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材凭证采伐、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代表区政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五）负责全区护林执法工作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和查处破坏林果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林业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监督全区林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研究制订林业科技、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规划、措施，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林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训。负责本行业劳动工资及科技人员的宏观管理，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组织林业宣传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81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3.5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8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07.8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34万元；项目支出159.2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25.4万元和提前下达支出33.89万元，主要为植树造林资金、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扶贫资金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13.5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2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8.1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00.6万元，主要为植树造林、地下水超采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2.0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我部门增加车辆编制一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继续加大植树造林力度。

2019年全面决胜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造林绿化安排新造林面积3000亩，改造提升2000亩。一是精品绿廊建设。对辖区内的高速、铁路、国省干道和主要河渠沿线，高标准营建内外结合、层次多样的森林生态带、景观带、经济带，努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层次丰富、功能齐备”的生态体系大框架。二是绿美示范村建设。按照廊坊市广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深入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尽快改善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规划绿化村街4个。以环村林、村内主要街道、街头、街心广场、游园、房前屋后、坑塘“四旁”种植为重点，建设绿美示范村。三是持续扩大万亩秀林规模。全力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成守护北京的绿色生态屏障。在沿京津边界5公里范围内，依托现有的基础，打造有规模、有厚度、多林种、多色彩、层次分明的生态景观。把道路、农田、村庄形成生态绿网，形成规模宏大、集中连片的生态景观带，进一步消除雾霾影响、优化首都周围空气质量。

二、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认真分析当前出现的新形势、新特点、新问题，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强化管理，进一步履行我科职责，切实抓好以保护森林资源保护为中心的各项管护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职责的作用，加大森林资源及监管巡查的保护管理力度。坚决打击偷砍盗伐林木、偷运木材、毁林开垦占用林地等一切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采取严打重防相结合，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率。

三、加大林下经济的发展力度

明年进一步加大林下经济的发展力度，为提高全区林地保护率和利用率打下良好基础。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果农科技素质。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果品食用安全。抓好9.26农交会果品的筹备工作，提高果品知名度。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2019年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核心，以全面深化林业改革为动力，创新林业体制机制，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依法治林进程，充分释放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强大功能，为建设“产业优、机制活、生态美、百姓富”的新广阳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林业生态建设

根据市政府年度造林任务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拟规划，2019年全面决胜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造林绿化安排新造林面积3000亩，改造提升2000亩，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好全区项目造林规划及政策兑现工作，增加全区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区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

二、森林资源管理

做好林木采伐许可审批工作，严格控制采伐限额，切实做好林木采伐管理工作；做好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强化林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审核审批工作，做到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多下乡，摸实情，出实招，办实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林政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路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03%；继续推行政务公开，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三、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工作，充分利用黑光灯监测功能，统一安排部署全区监测点，及时准确科学预测我区重点病虫害发生动态，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数据；严把检疫关口，做好疫情封锁，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加强产地检疫和复检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植物检疫作用，对从疫区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材料和运载工具等进行严格检疫检查和除害处理，搞好疫情封锁。

四、林果产业发展

进一步加大林下经济的发展力度，把我区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典型企业的先进技术和模式进行推广，为我区林下经济发展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促进我区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加强果农技术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20期，主要对白家务办事处李子基地、万庄镇桃基地、九州镇精品果园示范基地的重点村街果园，针对性的对果农进行技术指导，以无公害水果生产配套技术为核心，全面推广无公害水果标准化生产技术。通过培训和田间指导等方式，切实让广大果农掌握水果标准化生产技术，做到科学施肥、科学用药，为提高果农的经济效益打下良好的基础；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农药残留是长期影响果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我们不定期的深入果园，对辖区内果树重点村街果园用药情况，进行调查并加强监管。在生产中，重点推广安全用药、科学施药措施，实现农药节本增效，提高防效、降低农药污染的目的，推广生态防治、生态调控、使用环保型农药等手段，实现少用药、无残毒、增产量、提品质的目标。从生产源头杜绝农残超标果品进入市场，确保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和食用安全；抓好9.26农交会果品的筹备工作。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抓住“第二十二届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在廊坊召开这个契机，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参展果品的筹备工作，力争把我区外观最好、口感最佳的果品按质、按量、按时送到组委会。通过利用农交会这一平台，充分展示我区的果品，提升我区果品的知名度。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林业生态建设** | 158.89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订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林木抚育** | 50.00 | 制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区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造林绿化亩数  | ≥0.6万亩 | ≥0.4万亩 | ≥0.3万亩 | <0.3万亩 |
| 造林成活率 | ≥85% | ≥60% | ≥45% | <45% |
|  完成林木抚育亩数 | ≥4.5万亩 | ≥4万亩 | ≥3.5万亩 | <3万亩 |
| **2、项目造林** | 108.89 | 按照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项目造林，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及时兑现政策补助资金率  | 100% | ≥80% | ≥60% | <60% |
| 完成三北防护林造林亩数  | ≥0.09万亩 | ≥0.07万亩 | ≥0.05万亩 | <0.05万亩 |
| 造林成活率 | ≥85% | ≥60% | ≥45% | <45% |
| **二、林果产业发展** |  | 扶持果品、蚕桑、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 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  |  |  |  |  |
| **1、支持现代果品业花卉发展** |  | 组织实施果品、蚕桑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蚕桑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 促进全区果品基地建设花卉产业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花卉质量安全水平。 | 全年完成果树结构调整和树体改造亩数  | ≥0.018万亩 | ≥0.014万亩 | ≥0.01万亩 | <0.01万亩 |
| 主要果品优质果率 | ≥80% | ≥65% | ≥50% | <50% |
| 良种使用率 | ≥90% | ≥70% | ≥50% | <50% |
| 花卉种植面积年新发展亩数 | ≥0.09万亩 | ≥0.07万亩 | ≥0.05万亩 | <0.05万亩 |
| **2、支持林业产业发展、林业行业质量安全。** |  | 谋划林业产业政策，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和合作组织发展，指导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监督管理林业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相关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 提高我区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保障林产品、果品质量安全。 | 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培育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做好果品安全生产督导宣传次数 | ≥20 | ≥18 | ≥14 | <14 |
| 完成果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 ≥5 | ≥3 | ≥2 | <2 |
| **三、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1、林木良种繁育、林业科技推广** |  | 负责全区林木良种选育、引种及林木种质资源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林业项目实施，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基础推广体系建设等。 | 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 | 完成年度林木良种培育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合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2、林业防灾减灾** |  |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的具体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后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开展森林保险相关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全省林业系统灾后重建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90% | ≥70% | ≥50% | <50%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3% | ￡5% | ￡7% | >7% |
| **3、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 |  | 开展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 依法依规完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完成野生动植物管理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按规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数量 | ≥10 | ≥7 | ≥5 | <5 |
| **4、林业行政综合执法** |  | 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重大涉林刑事、行政案件；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提高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依法依规办理林业案件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案件侦破能力加强率。 | ≥90% | ≥70% | ≥50% | <50% |
| 案件侦破数量较上年有所提高率。 | ≥90% | ≥70% | ≥50% | <50% |
| **5、森林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全县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管全县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规范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 依法依规完成林地征占用林地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依规发放木材运输证数量（份）  | ≥10 | ≥8 | ≥5 | <5 |
| 依法发放林木采伐证数量（份） | ≥50 | ≥40 | ≥30 | <30 |
| **6、林业资源监测** |  | 组织开展林业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生态定位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全县森林覆盖率等考核相关工作。 | 掌握全区森林资源状况，加强资源管理。 | 按规定比例开展外业调查资源率  | ≥90% | ≥70% | ≥50% | <50% |
| 森林资源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新增林业资源率 | ≥90% | ≥70% | ≥50% | <50% |
| **四、林业政务管理** | 0.40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0.40 | 林业立法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保障全区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依法依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率 | ≥90% | ≥70% | ≥50% | <50% |
| 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林业局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培训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3.396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3.396 |
| 1、房屋（平方米） | 620 | 40.17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20 | 40.176 |
| 2、车辆（台、辆） | 3 | 38.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5.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